附件3：

**油菜扩种项目实施**

**协 议 书**

甲方： 乡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 种植户

为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，依据《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安徽省耕地轮作、油菜扩种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皖农农函〔2023〕358号）和《2023年舒城县油菜扩种工作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确保本乡镇油菜扩种项目任务落到实处，经协商，甲、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：

**一、甲方责任与义务**

1、甲方负责提供相关文件、政策并负责落实到乙方；

2、甲方根据乙方需求负责技术培训、技术咨询、现场指导等技术服务工作；

3、甲方根据乙方申请负责组织验收；

4、甲方按要求将项目实施农户田块的“四至”经纬信息登记汇总、上报；

5、甲方负责按要求造好清册并上报；

6、经乡镇初验、县级抽验合格后，甲方负责及时将财政补助资金打卡发放至乙方账户中。

**二、乙方责任与义务**

1、乙方根据甲方分配的 亩面积任务按要求落实到具体田块，并配合甲方搞好“四至”及中间点经纬信息登记工作；

2、乙方与乡镇政府签订协议书，不签订协议书的不予承认项目区；

3、乙方必须按要求选好品种、适播期、追施肥料、防治病虫等，确保种植好油菜，并确保有效益，中途废弃未有收成或未有效益的田块不列入项目区。

4、乙方如实汇报项目区上一年茬口情况（原则上是冬闲田），以及油菜种植面积，不得隐瞒事实，否则责任自负。

三、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县农业农村局一份。甲、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。

乡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 种植户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 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